

第一节 重要事项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带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追授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701,762.17元。经董事会决议,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18,436,74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2,989,943.81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7%。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带审计。

如在公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国网英大	600517	国网英大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秘	010-57796818	010-57796818
办工地址	中国上海1701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1号11楼1102室	中国上海1701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1号11楼1102室
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se.com.cn
电子邮箱	600517@sg.com.cn	600517@s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上年度末/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46,216,434,479.67	44,327,886,877.60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16,110,569.18	19,380,343,713.61	5.43
营业收入	4,409,094,796.27	5,007,349,476.11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097,642.12	764,948,438.88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097,642.12	747,423,438.69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26,008.70	-676,425,262.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8	3.93	增加13.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132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132	-21.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持有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66,621	3.747,496,302	0	是	0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749	426,198.193	0	是	0
上海海创物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3	207,897.842	0	是	0
上海海创物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97,000.549	0	是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	70,127.118	0	是	3,300,000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	71,320.437	0	是	0
国网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1	28,943.743	0	是	0
国网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SDOV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0.36	20,698.307	0	是	0
国网英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网英大SDOV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LSP)	0.33	18,666.834	0	是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17,806.714	0	是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进行说明,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提名郭冬梅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已作为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不是担任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候选人。

六、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声明或者其他任职资格的情况。

八、被提名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与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声明或者其他任职资格的情况。

九、被提名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提名人在履行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郭冬梅,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声明、本人已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担任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候选人。

六、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与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特此声明

公司代码:600517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不良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愿将相关登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冬梅
2024年8月27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国网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开先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兼职取酬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由于陈开先先生升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不再符合有关规定,陈开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ESG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开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开先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开先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开先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开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开先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00-3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票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票

一、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提示议案:6.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账户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票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4	关于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票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票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票

一、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网英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特别提示议案:6.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股东大会投票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账户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股数	每股派息
A股	600517	国网英大	0.0320元/股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网络登记(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银行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5号19-09-01(劲业大厦)

4、联系电话:021-62383315 传真:021-62383306 联系人:殷四小姐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2号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62383315 公司邮箱:600517@sg.com.cn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人郭冬梅,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声明、本人已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各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担任任何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候选人。

六、包括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被提名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与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性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特此声明

公司代码:600517 公司名称:国网英大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记载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不良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愿将相关登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郭冬梅
2024年8月27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国网英大国际大厦1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网英大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开先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兼职取酬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由于陈开先先生升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不再符合有关规定,陈开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ESG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开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开先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开先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开先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开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开先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金融子公司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公司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期末合计不超过16亿元,申请有效期内,资金运用额度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自有资金管理权限及授权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投资金融类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类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年内日常经营管理等各项资金支出事项基础上,使用结余的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6亿元,申请有效期内,资金运用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结余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所属非金融类子公司拟采取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公司所属金融子公司收益凭证等方式进行结余资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董事会、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具体资金管理事宜。

本次委托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自有资金管理权限及授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投资风险揭示

1. 选择投资状况及投资产品情况良好、不良信用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内合作,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2.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3.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4.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5.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6.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7.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8.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9.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0. 选择投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18,436,74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2,989,943.81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57%。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截至2024年6月30日,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701,762.17元。经董事会决议,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股数	每股派息
A股	600517	国网英大	0.0320元/股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网络登记(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银行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5号19-09-01(劲业大厦)

4、联系电话:021-62383315 传真:021-62383306 联系人:殷四小姐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